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4,999,275.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67,2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悉司法拍卖进展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披露了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有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被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竞得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方维同创已完成上述竞拍款项的缴纳工作，并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津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内容，东方恒正所持步森股份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权利自该裁定送达买受方时起归方维同创所有。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法院拍卖执行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方维同创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在相关报告编制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维同创与东方恒正及王雅珠女士筹划表决委托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11,7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141,670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88元；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如在权益分派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295,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故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35,035,000股。

1）以135,035,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8,830,800.00元（含税）。

2）以135,035,000股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66,167,1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2,462,150股（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295,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260,000股，故本次参与权益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35,035,00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035,000×0.88）÷136,295,000≈0.871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5,035,000×0.49）÷136,295,000≈0.485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719）÷（1+0.485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9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8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000	25,480	77,4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6,243,000	66,141,670	202,384,670
1、A股	136,243,000	66,141,670	202,384,670
三、股份总数	136,295,000	66,167,150	202,462,15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2,462,15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8088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股东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敬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19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份为敬天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敬天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敬天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3日，敬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由于自身减持安排，敬天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敬天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192,388	5.08%	IPO前取得：23,192,388股

注：因公司实施"金盘转债"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456,951,670股，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此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敬天投资	23,192,388	5.08%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控制的企业，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一致行动人靖宇梁、李晨煜的持股平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0.46%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5.90%	
	合计	235,023,111	51.43%	—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敬天投资	892,388	0.20%	2024/6/12～2024/7/3	集中竞价交易	43.79－54.62	46,883,670.90	未完成：7,612股	22,300,000	4.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敬天投资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1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有关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95号），公司股票将于上述决定后15个交易日内在深交所摘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提供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重新确认及新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 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4,37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715,01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381,450.3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715,013×0.03）÷114,889,391≈0.0294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亿元至5.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亿元到1.77亿元，同比增加25.91%到42.86%；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亿元至5.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8亿元到1.68亿元，同比增加24.08%到41.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亿元至5.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亿元到1.77亿元，同比增加25.91%到42.86%；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亿元至5.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8亿元到1.68亿元，同比增加24.08%到41.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10.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35.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是铝热传输材料市场领先企业，多年深耕并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客户群体不断增加、销量持续放大、产品结构进一步向高附加值/高贡献率品类驱动。同时，积极实施生产精益化管理、数智化建设和绿色低碳升级转型，进一步促进成本优化、效率提升。

2、公司持续加强迭代新品开发和重点客户导入，新项目推广、定点和量产保持持续、良好、顺畅节奏，积极带动整体产能规模稳定放大，运营效能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勘院）、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拟在产权交易机构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长沙院、昆勘院和沈阳院本次拟预挂牌引入投资者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增资所占股权比例、增资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在长沙院、昆勘院和沈阳院正式挂牌前，根据标的定价等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院、昆勘院和沈阳院拟在产权交易机构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通过预挂牌方式公开征集意向方，后续公司将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及增资扩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506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3,679.65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荣和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299号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冶金行业、煤炭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机械行业、商物粮行业、建材行业、电力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环境工程资质范围内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及设备、材料的销售；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固体矿产勘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承担资质范围内的国（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长沙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346.94	377,592.71	372,765.57
净资产	120,227.98	148,263.22	135,066.97
营业收入	216,431.20	244,807.74	255,214.58
净利润	-22,797.53	10,606.73	-2,376.05

注：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勘院）100%股权已划转至长沙院，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长勘院后的数据。

（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5578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国富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1号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昆勘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重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重述）
资产总额	135,586.22	124,805.83	124,471.66
净资产	45,516.70	42,226.11	40,323.58
营业收入	125,015.81	108,338.14	125,779.18
净利润	4,231.76	4,175.00	4,221.37

（三）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68149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74.3216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飞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84号

成立日期：1991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打字、复印；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山采选；轻金属冶炼；有色冶金、建筑工程、冶金、市政公用、化工、电力、建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环境评价；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成套设备、非标设备、环保、供配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建筑智能系统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调试；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赁；装订、晒图；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轻金属》杂志出版、发行；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阳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773.21	146,645.21	133,002.70
净资产	61,495.40	64,322.81	61,993.71
营业收入	92,027.81	125,442.18	47,016.00
净利润	3,933.36	9,653.41	1,599.41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安排

本次长沙院、昆勘院和沈阳院拟在产权交易机构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增资所占股权比例、增资金额、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上述预挂牌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本次补充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57,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2.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57,1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9,000,000	否	是	2024-7-3	2025-2-25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塘支行	4.15	0.84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6.93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32	148,160,000	157,160,000	72.48	14.72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7.39	148,160,000	157,160,000	25.66	14.72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祥源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